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下跌，而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始重整其網上貿易平台業務的業務及交易模式以及電腦系統所致。董事會預期有關重整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完成；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650,000元，主要由於缺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通過注資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以及來自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所致；及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695	97,863
其他收入		2,681	1,232
廉價購入收益		—	265,278
銷售開支		(648)	(57,032)
行政及營運開支		(22,847)	(38,070)
融資成本		(7,097)	(8,196)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4	(509)	(61,1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9)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22,864)	199,9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4,238	(1,982)
本期間(虧損)/溢利		(18,626)	197,9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往後期間轉列入損益： 兌換境外經營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收益		1,057	3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7,569)</u>	<u>198,307</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50)	189,555
非控股權益		(3,976)	8,434
		<u>(18,626)</u>	<u>197,989</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93)	189,873
非控股權益		(3,976)	8,434
		<u>(17,569)</u>	<u>198,307</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8	(0.87)	11.29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人民幣分)	8	(0.87)	10.62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業績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取最接近之千元單位(「人民幣千元」)。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即指就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提供融資擔保及顧問服務之收入，及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維護服務之收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2,351	92,054
來自融資擔保之收入	2,968	5,065
來自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 及維護服務之收入	376	744
	<u>5,695</u>	<u>97,86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35	1,232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528	—
其他	18	—
	<u>2,681</u>	<u>1,232</u>

4.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2.582港元之合共82,3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2.40港元。82,300,000份購股權當中77,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6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約人民幣510,000元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6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3港元授出合共138,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1.03港元。所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行使。138,000,000份購股權當中，授予四名承授人之22,000,000份購股權，需待向東盟交易所注資完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並無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7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97港元授出合共2,4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價為每股0.97港元。2,400,000份購股權當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內行使。各承授人在接納授予購股權之建議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之代價。並無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以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852港元，授出總數250,000,0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價格為每股0.8港元。所有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期間行使。並無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5.19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損益中支銷(二零一六年：約為人民幣59,950,000元)。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81	90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	—
無形資產攤銷	15,079	15,3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5,388	6,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654	671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267	60,439
	6,309	67,772
向僱員及董事以外之合資格人士支付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以股本結算)	242	665
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費用	2,117	2,055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528	—
	<hr/>	<hr/>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076	—
	<hr/> <hr/>	<hr/> <hr/>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68	1,982
遞延稅項抵免	(4,606)	—
	<u>(4,238)</u>	<u>1,982</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座落及經營所在管轄權區域之溢利繳納所得稅。

因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源於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期內預計應課稅收入之25%計算(二零一六年：25%)。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人民幣14,650,000元(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9,56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1,691,56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1,679,56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於期內，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調整溢利約人民幣192,100,000元(已就可換股債券權益予以調整，已除稅)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09,560,000股(已就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予以調整)。

9. 儲備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757	280,350	(4,800)	125,855	33,154	32,899	2,425	88,081	571,721	368,172	939,893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本結算) 授出	—	—	—	509	—	—	—	—	509	—	50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509	—	—	—	—	509	—	509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4,650)	(14,650)	(3,976)	(18,626)
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	—	1,057	—	—	—	—	—	1,057	—	1,057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1,057	—	—	—	—	(14,650)	(13,593)	(3,976)	(17,569)
於出售投資 物業時轉撥 重估儲備	—	—	—	—	—	(2,782)	—	2,782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757</u>	<u>280,350</u>	<u>(3,743)</u>	<u>126,364</u>	<u>33,154</u>	<u>30,117</u>	<u>2,425</u>	<u>76,213</u>	<u>558,637</u>	<u>364,196</u>	<u>922,833</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可換 股債券 權益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13,653	268,357	9,005	72,469	33,154	38,083	(42,555)	392,166	56,991	449,157	
收購附屬公司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本結算) 授出	—	—	—	—	—	—	—	—	347,189	347,189	
以股份為基準付款 (以股本結算) 授出	—	—	—	61,104	—	—	—	61,104	—	61,1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61,104	—	—	—	61,104	347,189	408,293	
本期間溢利	—	—	—	—	—	—	189,555	189,555	8,434	197,989	
本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	—	318	—	—	—	—	318	—	318	
本期間全面 收益總額	—	—	318	—	—	—	189,555	189,873	8,434	198,307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3,653</u>	<u>268,357</u>	<u>9,323</u>	<u>133,573</u>	<u>33,154</u>	<u>38,083</u>	<u>147,000</u>	<u>643,143</u>	<u>412,614</u>	<u>1,055,75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履約擔保服務及顧問服務之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注資後，持有北京金點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點拍」）之60%股權而取得控股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注資後持有東盟交易所約52.63%股權而取得控股權。北京金點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網上貿易平台服務。東盟交易所之主要業務乃為黑色金屬、有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學品、機器及設備等商品之交易提供電子市場。北京金點拍及東盟交易所之業務成為本集團之新增須予申報營運分類。

業務回顧

儘管海外資本市場形勢錯綜複雜，中國經濟仍平穩向好，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9%。在全球經濟復蘇緩慢的背景下，中國提出的「一帶一路」倡議，有助於推動各國經濟發展。中國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建立更緊密合作，目標在二零二零年將雙邊貿易額倍增至一萬億美元。為把握當中的龐大商機，本集團積極拓展跨境電子商務，透過與東盟交易所合作，以開拓東盟及穆斯林等市場。

本集團已於東盟十國及東南亞地區布局跨境電子貿易網絡，以提供網上貿易平台服務及融資擔保服務，旗下註冊會員超過一百萬名。東盟交易所是首間獲得國務院及廣西政府批准使用「中國—東盟」冠名的大宗商品交易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為發展大宗商品現貨及期貨的相關業務做好準備：一方面，其首家推出位於印度尼西亞（「印尼」）的現貨交易所—亞太商品交易所（Asia Pacific Commodity Exchange，「APCX」）已開始營運，積極推進農產品及糧食交易，進一步轉型為國際性貿易平台。另一方面，本集團正落實在越南開啟商品交易所，加強中越金融及非金融企業之間合作，更好地發揮橋樑和紐帶作用。本集團亦努力在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和老撾拓展跨境貿易平台業務，初步形成了在東盟地區的戰略佈局，以創造盈利新增長點。

本集團已開始對東盟交易所的業務、交易模式以及電腦系統進行架構重組。東盟交易所將更著力於農產品及肥料、種子、糧食、林業產品等相關產品的現貨在中國國內及東盟國家之間的貿易業務，並對相關業務進行調研論證、聯繫相關持份者，從而得出新交易模式及資訊科技方案，克服窒礙行業擴張的現有障礙。預期建議中的架構重組將於本年第二季度內完成，本集團的真正業務狀況將於本年第三季度開始呈現。

此外，本集團與廣西壯族自治區東興市人民政府合作，共同開展跨境電子交易及跨境資金結算項目，建立現貨大宗商品電子交易平台。東興市是中國唯一與越南海陸相連的口岸城市。除了國際大貿及邊民貿易業務外，本集團藉以涉足融資跨境人民幣結算和小幣種交易(兌換)業務，積極鞏固交易平台貿易的領先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按照戰略部署，搭建更多實貨商品交易平台，並透過直接投資、併購及合作等形式，充分發揮競爭力，提升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70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7,8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其中約人民幣2,350,000元來自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約人民幣2,97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380,000元來自軟件開發服務。

網上交易平台服務

本集團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益乃東盟交易所就有色金屬、黑色金屬、農產品、能源產品、化工材料、機械及設備等商品交易提供電子市場，及北京金點拍提供網上交易平台服務之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從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取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2,050,000元)。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指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融資擔保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97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07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1.4%。約人民幣2,92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190,000元)來自提供融資擔保服務，及約人民幣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80,000元)來自提供相關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訂立之融資擔保新合約數目為14份(二零一六年：15份)，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6.7%。鑑於融資擔保服務平均合約價格下跌，融資擔保之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41.4%。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指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及提供維護服務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軟件開發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40,000元)。約人民幣70,000元源自提供開發及銷售電腦應用軟件系統，另約人民幣310,000元源自提供維護服務。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持作出售物業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2,68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3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金額上升約117.6%，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銀行利息收入總額增加至約人民幣2,14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30,000元)所致。

行政及營運開支

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iii)租賃開支；(iv)營業稅；及(v)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約為人民幣22,850,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070,000元)。行政及營運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營業稅減少及缺少有關收購東盟交易所所產生之非經常性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產生自(i)由一間關聯公司獲得，並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作擔保之短期借貸8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94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每月2%之利率計息；(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149,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票據收取之利息為年利率8%，每半年償還上期款項；及(iii)由獨立第三方獲得，並由兩名本公司董事作個人擔保之短期借貸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00,000元)。該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償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189,560,000元減少至虧損約人民幣14,650,000元，主要由於缺少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認購收購東盟交易所所產生之廉價購入收益，以及來自網上貿易平台服務之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顯著減少所致。

展望

二零一七年，發達經濟體的經濟活動有回升跡象，發展中國家及新興市場的前景亦全面改善。然而，踏入中期，歐洲政治不確定性和美國或實行貿易保護主義，將會導致各國經濟惡化，為環球經濟增長帶來挑戰，但在聯儲局發布循序漸進加息的信息後，整體外匯市場氣氛好轉。而中國經濟增長有望保持強勢，受惠於國企盈利改善，投資和貿易增長恢復穩定，消費穩步增長，預計今年經濟增長將達6.5%，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期。

鑒於「一帶一路」商機難能可貴，本集團繼續把握機遇「走出去」，拓展海外業務，與東盟十國及東南亞地區合作，建立具規模的跨境電子貿易網絡市場。位於印尼的APCX，獲當地廣泛的投資者及政府機構關注，將大力推廣農、糧、牧、副、漁、林產品的線上交易。印尼APCX計劃進口南美洲活牛，再在線上交易所進行本土交易，目標建立一個獨家線上活牛交易平台。待活牛交易成熟，印尼APCX會自然垂直整合到其他相關大宗商品的交易，包括：飼料、玉米及活雞。通過此渠道，在印尼進行清真肉類及食品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開拓該等大宗商品在其他穆斯林國家的投資。

下一步，本集團將在越南開設商品交易所，現正落實符合當地法律和金融法規等最後籌備工作。本集團亦會陸續在其他東盟國家設立大宗商品交易所，包括馬來西亞、緬甸、老撾及柬埔寨，長遠為交易所平台業務在東盟國家立足，為貿易提供融資服務，及建立有權威性的大宗商品價格行情資料庫，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板塊擴闊至國際網上交易平台。

除了開拓在東盟的APCX外，本集團亦不斷鞏固原有的交易平台。憑藉為客戶提供種類更為豐富的金融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其自身打造成為收入多元化的金融集團，以大宗商品為基礎，集成金融產業生態圈，源於香港、立足廣西、走進東盟、面向世界。

未來，中央政府將保持健全的宏觀經濟政策，並繼續推進各方面的改革。人民銀行更於農曆新年前後，將逆回購及多種借貸便利工具息率調高，有收緊銀根作用，預期中央將逐步退出寬鬆貨幣政策，開始加息周期。當息口向上時，本集團會調整適應力，保持審慎的預算政策，加強系統風險管理能力，謹慎部署其融資擔保業務。本集團也將努力推動電商平台的技術創新，加快商品交易所平台的發展，將傳統產業轉型及升級，從而提升業務增長潛力。

其他資料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王國明先生（「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集團管理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長城證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2,463,768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97%，代價為9,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及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交易完成須待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非賣方及買方經書面同意將其押後至較後日期，否則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附註3)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彭文堅先生 (「彭先生」)	269,854,000	659,716,000 (附註1)	140,000,000	1,069,570,000	63.23%
張凱南先生 (「張先生」)	—	659,716,000 (附註1)	100,000,000	759,716,000	44.91%
羅輝城先生	—	—	15,000,000	15,000,000	0.89%
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 (「拿督斯里Hah」)	89,486,000	5,696,000 (附註2)	15,000,000	110,182,000	6.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有限公司(「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Jarmata Profi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拿督斯里Hah擁有50%。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Jarmata Profits Limited所持有之5,6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購股權之權益(視作非上市實貨交收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內詳述。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91,560,000股為基準計算。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張先生	添御(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	100%

附註：添御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存置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存有之記錄，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添御	實益擁有人	659,716,000 (L)	39.00%
興富	受控制法團權益	659,716,000 (L) (附註1)	39.00%
恒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恒昌國際」)	實益擁有人	785,000,000 (L) (附註2)	46.41%
陳鼎禮先生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權益	816,340,000 (L) (附註3)	48.26%

(L)表示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添御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興富全資擁有。興富分別由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由張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添御由彭先生及張先生通過興富控制，故彭先生及張先生各被視為於添御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向恒昌國際發行本金總額149,500,000港元之有擔保及有抵押之可換股債券。若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轉換股份1.15港元之換股價計，即合共130,000,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此外，根據添御(作為押記人)與恒昌國際(作為承押記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將添御所持有之655,000,000股股份以恒昌國際為受益人進行抵押。因此，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由恒昌國際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

3. 該816,34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當中，31,340,000股由陳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為恒昌國際之唯一合法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恒昌國際所持有並以其為受益人之785,0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91,560,000股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其他須予披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紀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內一直有效及生效。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擁有人/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僱員	37,070,000	—	—	—	—	37,07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顧問	21,000,000	—	—	—	—	21,00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2,500,000	—	—	—	—	2,500,000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2.582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董事 —羅輝城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僱員	51,000,000	—	—	—	—	51,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顧問	70,000,000	—	—	—	—	70,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1.03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七日	僱員	100,000	—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顧問	2,000,000	—	—	—	—	2,0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 —彭文堅	140,000,000 (附註)	—	—	—	—	14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張凱南	100,000,000 (附註)	—	—	—	—	100,0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0.852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三日	董事 —夏忠招	15,000,000	—	—	—	—	15,00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	1.020
		<u>456,170,000</u>	<u>—</u>	<u>—</u>	<u>—</u>	<u>—</u>	<u>456,170,000</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議決向(a)彭先生及(b)張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按每股股份0.852港元之行使價，分別認購15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方告作實，並以此為條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彭先生及張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彭先生、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全部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投棄權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該決議已由獨立股東投票正式通過。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亦已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符合交易必守標準。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無擁有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亦無獲授予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認購權利（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之利益及增強其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提出建議；(ii)根據適用的準則審查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iii)審閱財務報告及就財務申報作出之重要意見；及(iv)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之法律要求，並已作出適當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張凱南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